國立中興大學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暨延續會會議決議事項

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決議(89.4.15)

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併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　　由：擬廢止本校「法商學院選舉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法商學院地政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法商學院比較法資料中心設置辦法」、「法商學院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台北校區（含法商學院及台北進修部）教育學程分中心設置辦法」等設置辦法，請討論。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第十、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推廣教育中心）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院長選荐辦法』準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　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併案決議
※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

七十四年九月五日 教育部台（74）高字第 37759 號函核備
八十年一月九日 本校第二十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年六月廿六日 教育部台（80）高字第 32639 號函修訂核備
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四年五月廿九日 教育部台（84）高字第 024997 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本校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5653 號函核定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 二 條　本中心設置之宗旨為推廣本校各學系所應用電子計算機之教學及研究，提供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並協助校方建立行政業務電腦化體系。
第 三 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指導中心服務計畫之擬定及發展方向。
第 四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相關系所中具教授資格者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 五 條　本中心設作業組、系統組、行政及諮詢組、研究發展組及資訊網路組等五組。
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相關系所教師或本中心人員具有三等技術師（含）以上資格者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 六 條　本中心置高級系統管理師、系統分析設計師、高級系統程式設計師、程式設計師、系統維修工程師

及組員，以執行本中心各組之工作。

第 七 條　本中心因研究發展之需要，得置顧問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請相關系所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提請校長聘為中心顧問，顧問為無給職。

第 八 條　本中心於提供全校師生教學、研究及行政管理服務之外，設備亦得對外服務，服務準則另訂之。

第 九 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教育部台(85)高度(三)字第 85088395 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本校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54955 號函核定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十一條暨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之宗旨為配合社會需要、提昇大眾學識水準、加強建教合作。

第三條　本中心辦理業務如左：

一、 推廣教育之研究規劃、協調及發展。

二、 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各類進修班。

三、 有關國內外推廣教育之聯繫與支援。

四、 其他推廣教育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下設教學與總務二組，各組組長由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本中心得視實際工作需要，置幹事若干名協助辦理各項業務，其所需員額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中心各單位之職掌如左：

一、 中心主任綜理本中心之各項業務，指揮監督本中心之工作人員。

二、 教學組：協調課程內容設計、師資規劃、教學設備之使用及學員之訓練與資料之管理。

三、 總務組：掌理本中心各項採購、保管、出納等總務工作。

第六條　本中心所辦推廣教育之經費收支應依有關預算、會計之作業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本校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各學院(部)應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及校長提議事項。

前項評審辦法經院(部)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第三條：各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部)自行決定。

第四條：各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院長（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進修部增列教務分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院合格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推選之。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第五條：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由院長(部主任)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各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各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合作及著作等項，依據各學院(部)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第八條：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推選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依據本章程辦理教師之評審及校長提議事項。

遺傳工程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中心主任及理、工、農、生命學院、獸醫學院等五院長為

當然委員，並由遺傳工程中心專任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研究員中推選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

第九條：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院長選荐辦法準則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本校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二、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自行訂定院長選荐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三、 各學院選荐院長應由校長負責成立選荐委員會，委員七至九人，其成員產生方式由各院自行訂定。

四、 院長候選人須有合格教授資格，並具學術成就，行政經歷，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其產生方式由各院自行訂定。

五、 各學院選荐委員會應就候選人中推選二至三人，填妥推荐表向校長推荐（推薦表格式如附件）。

六、 各學院應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右項人選推荐到校。

七、 當各學院選荐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校長為免院務脫節，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八、 院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過半數連署，商請校長另行選薦。

九、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任期為三年。

十、 本準則未盡事宜及未自訂院長選荐要點之學院，有關院長聘任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十一、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一、修正通過。

二、另本校第十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依原法已選出之委員及主席仍續行職務，不再辦理重選，獸醫學院、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不再辦理補選。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台人〔一〕第八六一五四四六九號函同意備查

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九月三日　教育部台（88）人（一）字第八八００九一二五號函同意備查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本校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一 條　為落實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之精神，依據大學法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為遴選本校校長人選，設置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由左列委員組成：

一、各學院教師代表至少二人，每超過一百人，增加代表一人。

二、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教師代表二人。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四、本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

前項一、二款教師代表之產生，由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就各該單位之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中圈選之，每位選舉人得圈選之人數以各該單位應選出之委員名額為上限。同一系所之委員以一人為限，且各單位產生之教師代表兼任行政職務者以一人為限。

行政人員代表之產生由編制內職員互選之。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備學經歷資料，向校務會議提名，並由其選舉之（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

第 三 條　遴委會委員若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產生學院〔或選舉單位〕中，依第二條選舉結果及限制以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之。

第 四 條　本校校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遴委會應由現任校長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依據本辦法組成之，並於新任校長到任後自動解散。

遴委會組成後一星期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並綜理會務。校長〔或職務代理人〕不得為主席。

第 五 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外，並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具高尚之品德及學術成就。

二、具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三、處事公正，超越政治黨派利益。

四、應具中華民國國籍。

五、校長候選人之年齡規定，依相關法律辦理。

六、候選人在當選之後應公佈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有財產。

七、候選人在當選後不得兼任黨政職務。

第 六 條　遴委會之職掌如左：

一、訂〔修〕定遴選工作細則。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依據本辦法第五條負責各項審查工作。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四、遴選校長候選人，並將遴選結果送請教育部擇聘。

五、其他與校長遴選有關之工作。

第 七 條　校長之遴選分徵求候選人、審查及遴選三階段辦理：

一、徵求候選人：遴委會組成後一個月內公開徵求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二、審查：

（一）、資格審查：遴委會針對校長候選人逕行書面資格審查及訪談工作，如發現候選人資格有爭議時，經全部委員三分之二之議決得取消其候選資格。

（二）、公告名單：經前項初審通過後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公告一星期，並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遴委會公開推薦以備遴選。

（三）、公開演講：前項公告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負責舉辦公開演講。

三、遴選：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就第二款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由遴委會進行統計，但不公布統計結果。遴委會參考行使同意權之結果，加以審查，並依審查結果遴選二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送請教育部擇聘。

第 八 條　遴選事務由本校人事室主辦，總務處、秘書室協辦。

第 九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 十 條　遴委會之經費及庶務，由本校支應。

第十一條　校長出缺時，應由職務代理人於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新任校長之遴選工作。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陳伯中、宋濟民、黃木秋、董崇選、陳明造、鄔詩賢、陳昇明、王英男、吳新發、余文堂、邱貴芬、韓碧琴、王俊三、林文彬、齊心、黃博惠、連敏雄、余明興、曾怜玉、王國禎、林仕亭、巨克毅（依校務會議編號順序）

案　　由：擬請校務會議討論本校改名「國立台中大學」事宜。

決　　議：本案交由研發處及七人小組共同參與規劃，學務處、人事室、校友聯絡中心配合舉行說明會及問卷調查，必要時再依據說明會及問卷結果辦理公投。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農業經濟學系擬於九十學年度增設「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機械工程學系擬於九十學年度增設「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中國語文學系擬於九十一學年度設立「博士班」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電子計算機中心擬更改名稱爲「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及增設「資訊網路組」，以利業務推廣，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爲配合圖書館自動化 T2 系統暨強化參考服務之功能，圖書館擬將採錄組及編目組合併爲「採編組」，增設「期刊組」；並將閱覽組更名爲「參考組」，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擬請學校設立校級之「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一、由研發處研究成立一個總中心，並將附屬單位或有關單位整合，其中包括原正式編制內中心及任務編組研究中心。
二、任何單位成立任務編組研究中心者，學校不編列預算，亦不補助經費。經研發會議通過後，置於研發處總中心之下。
三、本案「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置於研究發展處任務編組研究中心。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共同學科名稱予以變更或停辦。
決　　議：共同學科予以停辦。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教務處）
案　　由：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本校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及規劃本校通識教育，發展全人教育，陶冶高尚品德，培養宏觀視野，提昇思辨能力，促進人文關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院長推薦教師一人及校長推薦校內外合適教師六人為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擔任執行秘書，並設置行政助理一名。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職責為（一）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之決定。（二）通識教育重大計畫之審議。（三）各領域通識課程推動小組規劃之課程初審。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各領域通識課程推動小組，由校長遴聘相關之教師擔任各組之委員並置小組召集人各一人，以進行各領域通識教育課程之整理規劃與課程開設。規劃之課程經本委員會初審後，須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　　由：擬修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本校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教育部 台(八十九)高(二)字第 89056536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因應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實習、實驗、研究及推廣所必需，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

第二條　本醫院設下列各科、室：

一、小動物內科。
二、小動物外科。
三、大動物疾病科：內設外科室、內科室、產科室。
四、禽病科。
五、水生動物疾病科。
六、野生動物疾病科。
七、檢驗科：內設病理室、放射線室、臨床病理室、臨床微生物室。
八、藥劑室。
九、總務室：內設掛號室、出納室。

第三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由獸醫學院院長就獸醫學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遴選由獸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選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由本醫院院長就本醫院專兼任主治獸醫師遴選提請獸醫學院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

第四條　本醫院置主治獸醫師、獸醫師、住院獸醫師、藥師、技正、技士、技佐、秘書、組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現有總員額中調配，須經科主任會議通過後，由獸醫學院提請校長聘任。

第五條　本醫院辦事細則由本醫院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一、本案仍依舊法辦理，並刪除台北校區及共同學科部分。
　　二、附帶決議：每系所代表至少一名；軍訓教官代表之選舉由教官室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適用選舉校務會議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助教、職員代表。

學生之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由學生事務處另訂辦法。

第二條　前條校務會議代表由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助教、職員分別互選之。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代表單位劃分如左：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以各學院、教育學程中心、體育室、遺傳工程中心為選舉單位。
二、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職員、助教代表：各類人員分別為選舉單位。

第四條　選舉代表配額：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以各選舉單位學年度，九月一日在職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十分之一〔採四捨五入〕為各單位選出代表總數，各系所代表至少一人。
二、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代表：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代表一人。
三、職員代表：職員代表八人。
四、助教代表：助教代表二人。

第五條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由人事室通知，由各選舉單位自行辦理選務，職員、助教代表由人事室辦理，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代表由教官室辦理。

第六條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為當然代表者僅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

第七條　各選舉單位現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計算，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均計算在內，惟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

第八條　各選舉單位得依本辦法，自訂選舉補充規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本校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本校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三 條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第 四 條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資格之審查，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已聘任、升等及延長服務之教師，如發現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註銷其等級、延長服務，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前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 五 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新聘為專任教師；具有學生學籍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第二章　新　　聘

第 六 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各系、所(室、中心)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限，但不支領任何酬勞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 七 條 ：新聘教師案，應事先於國內或國外全國性報紙二種以上登載求才啟事，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至遲應於起聘學期開始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前一個月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兼任教師除因臨時出缺需即予補充者外，應比照新聘專任教師案辦理。

原專任教師擬申請擔任同等級兼任教師者，須經過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新聘教師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新聘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著作可免外審並可免登報。

第三章　升　等

第 八 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

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 九 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 十 條 ：每一系、所(室、中心)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每年以一級一人為限，但同級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三人時，每三人得增加一個名額。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取得博士學位改聘為講師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不得提出升等。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但名額不受本辦法第十條限制。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四條 ：本大學專任講師在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有適當課程提供授課者，得改聘為助理教授。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

第十六條 ：改聘教師應於系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第十七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証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或仍有學生學籍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教師之升等案一學年辦理一次，各學院應於二月底前送達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該處並於六月十五日前將外審成績彙整連同著作送達人事室。新聘、改聘及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為限，新聘、改聘並比照第七條規定時限辦理，延長服務應於九月二十一日或三月二十一日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二十條：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評審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校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各系、所（室、中心）、院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系、所（室、中心）或院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另訂。

第二十一條：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而由原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之新聘及續聘者須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之系、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提送轉入之系、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並經該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後，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二十三條：進修部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辦法另定之。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指體育室、教育學程中心、及農業推廣中心，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本校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系(所)教評會設委員五人以上，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1、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
2、推(遴)選委員：由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系(所)教評會審查教授級案件時，副教授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
第三條：系(所)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系(所)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1．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2．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3．專(兼)任教師之停聘及解聘事項。
4．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等)。
5．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第五條：1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各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2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3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系(所)教評會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各系(所)應依本章程訂定系(所)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體育室、教育學程中心、遺傳工程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及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第九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一、修訂通過。
二、文字部份授權人事室修正。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本校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本校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台（八八）審字第八八０九八八五０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大學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為：各學院二人，每超

過一百人，增加一人。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二人，由各該學院及體育室、教育學程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中分別推選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同系（所、室、中心）以一人為限。

第四條：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六條：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年度召開一次。

第八條：本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九條：本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送請校長核定。

第十條：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

本校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台八七審字第八七０一四四五四號函核備
本校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準則依據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次：

（一）教學績效：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及學生反映意見等。

（二）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三）服務與合作：

１．對系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２．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情況等。

３．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等。

４．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三、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次，(各院、系所得在增減１０％之範圍內自行調整。)

１．擬升教授者：教學３０％、研究５０％、服務與合作２０％。

２．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３０％、研究４０％、服務與合作３０ ％。

前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七十分以上得推荐至上一級教師評審會，推荐表格式如附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四、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必須符合左列之規定：

（一）須為學術性刊物或書局出版者。

（二）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已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但抽印本得為影印本，惟須附原刊物封面、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

（三）須與現任教科目性質相同。

（四）合著之著作須附合著証明文件。

（五）代表著作出版日期至向院(部)提出申請升等當年十月十五日止，未逾三年者；參考著作出版日期至升等生效日止，未逾五年者，或於系、院教評會開議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及於升等生效日前發表之證明函件，並須在原級職內完成之著作。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前項所稱學術性刊物須為(１)非報導性(２)有審查制度(３)定期出刊者；所稱書局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者。

五、系、所評審教師升等前應由系所教評會審查其著作確實合於本準則第四條規定後，由召集人推荐六位以上之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連同著作密送院長(科、室為教務長)圈選二位審查人後由院(科、室由校)送審。前項送審結果應通知原送系所，做為系所升等評審研究成績之參考。

六、經系、所推荐至學院之擬升等教師，學院教評會除依本準則之第二、三條之規定及參考前條外審成績評審其應否推薦至校教評會外，並應審查其著作確實合於本準則第四條規定後，由院長推荐六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於二月底前密送校長圈選二位審查人後送教務處送審。

七、前二條送校外審查之著作須二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惟如一人評定不及格，但二人給分平均及格，或一人評分不及格，而另一人評分在七十五分以上者應加送一人審查。
八、進修部兼任教師升等之評審參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九、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校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本校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院級教評會於成立後，應即互推五至七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處理本要點有關之申復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三、校級教評會於成立後，應即互推五至七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處理本要點有關之申復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四、本校於選舉校教評會委員時，應另由各院推選教授一人，組成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會成員互推之。該委員會成員不得兼任校教評會委員。
五、院、校專案小組及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均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申復理由之機會。如專案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則將審議紀錄連同申復者有關資料送請原教評會復審，否則予以退還。原教評會復審結果應具體說明贊成或反對專案小組（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理由，送專案小組（委員會）確認後結案。
六、本要點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荐要點準則」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荐要點準則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本校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第二十次校務會議決議訂定本準則。
二、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自行訂定系所主管選荐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
三、 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荐要點應包括左列各事項：
（一）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權責。
（二）候選人、選舉人之資格及其產生方式。(候選人須為合格專任教授，選舉人須為合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三）候選人品評項目（或訂推薦表）。
（四）選薦人選發生困難時之處理方式。
（五）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四、 各系所選荐委員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荐一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
五、 各學院未訂定系所主管選荐要點前或各系所未依所訂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六、 系所主管之任期依教育部規定，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系所教師過半數連署，另行選薦。
七、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組織及運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師代表十人（文、理、生命科學、獸醫、社會科學暨管理等學院各一人，農學院、工學院各二人，餘由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推選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二人、教育學者一人、台中地區教師會或分會代表一人及校友會代表一人。本會委員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建請校長臨時增聘有關專家二人為委員，其任期以該申訴案件處理期間為限。

（二）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師代表由各院就該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其名額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委員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在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應繼續執行職務。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應完成下任委員之組成。校長並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此後由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三）本會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主席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五)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聲請與案情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聲請案由本會議決。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行政管理預算經費勻支，所需工作人員由主席調配或約聘具有法學專長者擔任。非本校教師擔任委員，得酌支出席費。

（七）本會會務由人事室協助辦理，人事室收到申訴書時應立即交予主席。

三、本校專任教師對其個人有關權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但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訴案，得先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辦理，該處理要點另訂之。如不服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於申訴期間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本校教師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教師申訴案件應於書面送達或當事人知悉對其不利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身分証明文件號碼、出生年月日、單位及職稱、住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証據。提起申訴之年月日，載明就本申訴案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申訴書及再申訴書之格式如附件。

(三)提起申訴不合前款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本會對逾期申訴案件或顯然應由法院審判之事件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訴願、行政爭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五)本會處理申訴案件以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六)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予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對造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通知申訴人評議結果，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本會在作成評議書前得先函請各委員確認，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定案。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七)本會於申訴案之評議原則：

1、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公推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草案並將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証提請評議。

2、本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評議書草案，並於詳閱卷証、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經本會討論通過後由主席署名。

3、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對外應嚴守秘密。會議應詳實紀錄並錄音。錄音帶除當屆委員、司法機關及再申訴機關調用外，不得公開。

(八)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1、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証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2、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証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3、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4、主文。
5、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6、申評會主席署名。
7、評議決定之年月日。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

(九)評議書除送達申訴人及對造外，得函送教育部及有關機關。

五、評議之效力與執行：本校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申訴案件一經評議確定者，校長應確實督導執行。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部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五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仲裁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仲裁委員會組織章程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本校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仲裁校長或校務會議議決交付仲裁之爭議。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之。

學校之學術與行政主管、經費稽核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等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之委員。

本會委員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委員出缺或接任學術或行政主管時，由次高票依序遞補。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之。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以選舉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會務，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於收受交付仲裁案件後，應於二星期內召開仲裁會議。仲裁判斷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但委員為爭議事項之當事人者不得參與該事項之仲裁會議。

第六條　本會於仲裁判斷前，應以書面通知爭議兩造，依指定時間地點接受詢問。當事人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陳述。本會並得就事件為必要之調查。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有關事項。

為前項詢問之通知，應在一星期前送達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異議者，不在此限。邀請相關人員到會之通知，不受一星期前送達之限制。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錄音並詳實紀錄，會議紀錄經出席委員簽名後併同錄音帶密封送文書組建檔，除司法機關依法調閱外，不得對外公開。

第八條　若爭議事項於仲裁判斷前，已循法律救濟程序者，應即停止仲裁程序之進行。

第九條　本會於仲裁判斷決議後，應於二星期內作成判斷書，載明判斷主文、事實及理由，分送爭議之兩造當事人、本會委員及校長。

第十條　本會之仲裁判斷有拘束兩造當事人及校長之效力。

第十一條　本會因校務會議之請應依判斷書向校務會議報告判斷爭議之要旨。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六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法規委員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請討論。
決　　議：一、修訂通過。
二、附帶決議：在計算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時，每一位服務滿七個學期申請休假半年之教授以〇・五人計算，每學期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本校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二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卅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學為處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 ，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本大學專任教授連續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滿七個學期得休假半年或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一年，後者並得由校長核准，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
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第四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
第五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內經本大學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超過半年以上者，於本大學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扣減。
第六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科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同系、所、科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劃應經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
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由本大學照發。
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
惟不得擔任其它專任有給職務。若在本大學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原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在教授休假期間是否繼續擔任該職務，則視各委員會組織章程而定。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劃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二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已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
第十三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檢附休假研究履歷表、申請書、研究計劃表(如附件)及系、所、科教評會會議記錄一份。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七案
提案單位：董崇選、王英男、吳新發、王俊三、湯碧珠、齊隆鯤、林資木、黃木秋、袁壽廉、宋濟民
案　　由：擬請在本校校務會議之下，增設教職員工生福利委員會。
決　　議：本案緩議，由總務長、員工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董院長等人共同研擬修正建議案後，再向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二十八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教育學程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

八十五年六月六日本校第三十次校務會延會修訂通過
八十五年七月十日 教育部台（八五）師（二）字第８５０５３０３１號函核定
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本校第卅一次校務會議延續修正通過
八十六年二月廿六日　教育部台（八六）師（二）字第 86012467 號函同意備查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本校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四項、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教育學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宗旨為培育優良師資，提供本大學學生參與貢獻教育工作，各級學校在職教師研究進修之機會。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左：
一、協調各院、所、系、科參與教育學程之規劃與執行。
二、辦理與輔導教學實習及相關工作。
三、辦理各級學校在職教師研究進修工作。
四、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五、其他教育學程相關之工作。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本中心下設實習輔導組及地方教育輔導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中心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置專任教師至少三名，由校長依本校有關規定聘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置專員、編審、組員、事務員若干人，由本校現有員額調任（兼）之。
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要點依相關法令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本校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並按照實際情形，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所)、雙主修、輔系成績及畢業等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本校每學年招考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酌招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第五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於研究生、進修部學生及學則第四條規定之學生亦均適用。
　　二年制技術系及進修部之學籍及成績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入　學】
第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
第七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
　　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有關規定，於本校博士班章程及其考試細則中另定之。
第八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除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外，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資格如左：
　　修畢一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退學標準或修滿二年以上（含退學生）之大學肄業生。
　　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另以招生簡章訂定之。
第九條　新生、研究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研究生（不含甄試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以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毋須繳納任何費用。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次學年度入學時，仍應依照新生規定手續辦理入學。對於在校學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召服兵役者，其有效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新生、研究生及轉學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如有正當理由申請緩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補繳，逾期不補繳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籍學生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追繳其

畢業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三章　科目及學分】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進修部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休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最少應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外，並應修滿各學系另定提高之學分，以二十學分為限，方得畢業。

至因實際需要修業年限為五年以上之學系，其應修學分數，另定之。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十四條　各學系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成績較差，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亦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進修部學生亦得比照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其科目名稱、學分數由校課程委員會訂定之。

各學系分系分組必修及選修科目，其科目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級，依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三審訂定之。

第十六條　各學系設置之科目，需課外自習者，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及毋須課外自習者，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十七條　體育為一、二、三年級必修，不計學分；四年級選修，計學分，但不計入各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若學生在前三學年有體育不及格，需先補修必修體育，不得選修一學分體育。）

軍訓（護理）為一年級必修，不計學分；二、三年級選修，計學分，但不計入各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依照大學法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之。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九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須按規定日期註冊及選課，註冊手續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日期來校註冊者，須事先取具證明文件申請註冊假，經核准者，得展緩至註冊截止後一週內補辦，其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不來校註冊者，應予勒令休學並限期來校辦理休學手續，逾期未辦休學手續者，應予勒令退學。

第廿一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項費用，按照規定標準徵收，並於每學期註冊日期以前列單公告之。其應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依照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廿二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應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選課，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廿三條　各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得選修他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缺課、曠課與缺席、曠席】

第廿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先向任課教師請假，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向學生事務處（分處）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廿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廿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參加規定之集會者，為缺席。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參加規定之集會者，為曠席。

第廿七條　學生每缺課三小時，扣該學期操行成績一分，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

第廿八條　學生於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一學期內各科目曠課時數累計達四十五小時，應予退學。

第廿九條　校內集會缺席一次，扣該學期操行成績一分，校外集會缺席一次，扣該學期操行成績三分。校內外集會曠席者，均加倍扣分。

第三十條　公假、直系親屬與配偶喪假、分娩假免扣學業成績分數，但喪假超過一週，分娩假超過二週者，其超過時因病請假附有醫師診斷證明者，減半扣分。

【第六章　轉學及轉系】

第卅一條　各學系二、三年級學生遇有缺額時，得報部核准招收轉學生。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學生，持有原校發給之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修業滿一學年，其成績合格科目總學分數在二十學分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二學年以上，其成績合格科目總學分數在四十學分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得轉入本校肄業。前項所稱性質相近學系，係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學系。下同。

第卅二條　日間部、進修部肄業學生，經考試得相互轉學。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卅三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經參

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得轉入本校肄業。專科學校或專修科肄業生不得報考。

第卅四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欲續入其他學系肄業，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編入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第卅五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可予列抵免修。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卅六條　各學系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且學籍報部核准，願轉入他校肄業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申請轉學，經核准者，發給轉學證明書。但轉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

第卅七條　各學系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並以一次為限：

一、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

二、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三、學生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四、更高年級申請轉系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五、同系轉組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六、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七、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年級之最高年限併計。

八、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辦理轉系（所）之規定另訂於碩士班、博士班章程中。

第卅八條　申請轉系（所）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證明（研究生除外），並連同各學期成績單，送請轉出轉入學系（所）主任（所長）簽註意見後，知會導師（指導教授）繳交教務處（分處）彙提本校學生轉系（所）審查委員會核定之。各學系（所）對於申請轉入本系（所）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然後提經本校學生轉系（所）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第卅九條　凡經核准轉系（所）學生，由教務處（分處）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之。既經核准轉系（所）之學生，非經雙方系主（所）任及教務長之同意，不得請求再轉其他學系（所）或復回原學系（所）。

第四十條　本校肄業生得申請轉系。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四一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應檢具書面證明申請休學，因病者，並須取具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辦理申請。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者，於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四二條　大學部學生休學應於當學期停課前辦理；研究生休學之申請應在當學期結束前提出辦理，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再檢同退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

第四三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由本校通知並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一、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者。

二、一學期內缺曠課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患重病或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校醫或公立醫院檢驗，認為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

四、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四四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期限屆滿前，檢附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並須取具校醫或公立醫院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者方得復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必須補齊應繳證件，否則不准復學。

第四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系）肄業。

第四六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七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期辦完離校手續。

第四八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由本校通知並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者。

五、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六、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進修部達三十五小時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九、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十、自動申請退學者。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九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五十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由本校通知並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冒名頂替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者。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四八條第二、三、及四項之規定，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準用之。
【第八章　考試、成績、補考及重修】
第五一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每學期中間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五二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學期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該項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仍應參加補考。
第五三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五四條　學生考試犯規，應予處分，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五五條　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學生撰述論文辦法另定之。
第五六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
第五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之特定科目學期成績，經系（所）務會議核定，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第五八條　每一科目之臨時考試成績，(包括小考、聽講筆錄、讀書報告、作文及練習等成績）與期中考試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其成績由任課老師按平時各種成績之比重計算得之。每一科目之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平均計算，作為學期成績，其有實驗或實習之科目則以平時成績、學期考試成績及實驗實習成績三項分數平均計算，作為學期成績，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按四捨五入計算。但實驗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該科目應全部重修。
第五九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按本學則第五八條規定計算後抄入記分冊，連同加以彌封蓋章之該科期中、期末試卷，一併送交教務處（分處）登記與保存。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抄入記分冊送交教務處〈分處〉登記與保存。
第六十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分處）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有關學院（部）各系主任聯席會議認定審核通過後，報校長核定。
第六一條　學生每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係將各科目學期成績乘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積之總和，除以各科目學分總數求得之。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六二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六三條　學生學期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為學期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四條　學業成績之等次規定如左：
一、甲等：滿八十分者。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五、戊等：四十九分以下者。
第六五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六六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一次，凡因重病或重大事故，請准給假者，其缺考之科目，均應參加補考。
第六七條　學期考試之補考，在次學期開學前（後）二週內舉行一次。凡因重病或重大事故，請准給假者，均應參加補考。因請假補考科目之成績，如與平時成績計算，其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再請補考。
第六八條　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准假補考者，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其他因故准假補考者，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第六九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不參加者，其應補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七十條　學生經請准考試假，其未能參加學期考試之科目，如次學期仍不能於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如屬全部科目缺考，應溯自前學期起補辦休學，如屬部分科目缺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章　畢業及學位】
第七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左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操行成績及格者。
第七二條　各學系學生，依照規定須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在校內外相當場所實習，無實習報告及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另定之。
第七三條　畢業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依照教育部修正公佈「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畢業證書。
第七四條　各學系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系（所）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分別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十章　附　則】
第七五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七六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第五條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

民國 81 年 1 月 10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81 年 5 月 9 日高二字第 24405 號函核備
民國 84 年 5 月 19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新列，原條文後移，修正第 2,6,11,12,13,15,16 條文〉
教育部 88 年 9 月 9 日高二字第 88108908 號函准予備查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本校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訂定本章程。
第 二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或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獲准入學之外國籍研究生，准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碩士班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 三 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彙送研教組。
第 四 條 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基本必修學科、專門必修學科，及選修學科三類，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並報校核定之。
第 五 條 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本課程，由系主任（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或補修成績未達預官初選標準時，不得參加預官複選考試。
第 六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壹年。

第 七 條 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之。
第 八 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核定之。
第 九 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 十 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並得自行舉行筆試。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1.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2.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第十二條 研究生於學位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系所雙方系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長之同意，轉陳報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其研究期間未滿一年而退學者，本校不發給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研究生須遵守本校一切規章，如有違犯，依照本校學則規定，分別予以處分。
第十五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依照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同。

提案編號：第三十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

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七月廿六日 教育部台(84)高字第 036386 號函核定
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本校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59152 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本校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七項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研究、審議經由校長指定或行政單位提出經校長核定或校務會議議決交由本會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之訂定及修正案。
二、解釋有關本校各種規章執行時所發生之重大疑義。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任期均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互選委員出缺時，由次高票依序遞補。
第 四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秘書各一人，綜理本會會務。主任委員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
秘書由主任委員指定，經本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 五 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遇有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要求，主任委員須召集會議。
第 六 條　本會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第 七 條　本會主任委員應向校務會議報告掌理事項處理情形。
第 八 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十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　　由：擬修訂「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附件一），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本校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及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每一學院至少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之。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兼任學校行政主管及總務、會計相關人員不得入選，必要時得列席說明。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於委員選出後一個月內召集之。
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職責之執行至次屆委員會組成時為止。
第六條　本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二、學校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派員出席有關概算及預算之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決議，請校長同意，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用，應在校經費下作正式開支。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十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一、修訂通過。
二、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授權由校長組成之。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本校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校務發展，提高營運績效，與管理本校財物，依據行政院頒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
四、關於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
五、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
六、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之。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為有效運用校務基金，本會得設「財務調度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辦法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本校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作，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左：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二、學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捐贈收入。

七、孳息收入。

八、其他收入。

第三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用途如左：

一、教學支出。

二、研究支出。

三、推廣教育支出。

四、建教合作支出。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其他與學校校務有關之支出。

第四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屬非指定用途者，為增加投資效益，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定年度運用計畫，經經費稽核委員會審定後，得以下列方式管理：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五條　校務基金，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經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部，核定後，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

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校務基金各項目預算之編列與執行，由執行秘書協調本校各相關權責單位依據相關法規分層負責，並由會計室負責彙整工作，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管理。

第七條　凡本校得辦理之委託補助計畫案（包含委託研究、委辦及補助計畫），不得移轉或交由財團法人基金會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十四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本校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八七)高(二)字第 87078318 號函除說明二外，餘同意備查

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八八)高(二)字第 88010715 號函核定第四條、第九條修正案

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本校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八七)高(二)字第 88083396 號函核定修正案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校第三十七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

第 二 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訂定之。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 四 條　本大學設左列學院（部）、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一)中國文學系

(二)外國語文學系

(三)歷史學系

二、研究所：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貳、農學院

一、學系：

(一)農藝學系

(二)園藝學系

(三)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林產組）

(四)農業經濟學系

(五)農產運銷學系

(六)植物病理學系

(七)昆蟲學系

(八)畜產學系

(九)土壤環境科學系

(十)水土保持學系

(十一)食品科學系

(十二)農業機械工程學系

二、研究所：

(一)農業推廣教育學研究所

(二)農業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參、理學院

一、學系：

(一)化學系

(二)應用數學系

(三)物理學系

二、研究所：

(一)資訊科學研究所

肆、工學院

一、學系：

(一)土木工程學系

(二)機械工程學系

(三)環境工程學系

(四)電機工程學系

(五)化學工程學系

(六)材料工程學系

二、研究所：

(一)精密工程學研究所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一)植物學系

(二)動物學系

二、研究所：

(一)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二)生物化學研究所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一)獸醫學系

二、研究所：

(一)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

(二)獸醫病理學研究所

柒、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一、學系：
(一)財務金融學系
二、研究所：
(一)事業經營研究所
(二)國際政治研究所
捌、遺傳工程中心
玖、進修部
一、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三、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
四、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五、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六、農業經營學系進修學士班
第 五 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左列處、館、室、中心：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出版、研究生教務四組。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及畢業生就業輔導、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二室及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環保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建教合作、學術發展三組和創新育成、貴重儀器二中心，及其他專題研究中心。
五、圖書館：設採編、典藏、參考、期刊及資訊五組。各學院得設立圖書分館。
六、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七、祕書室：設二組。
八、人事室：設四組。
九、會計室：設四組。
十、電子計算機中心：設作業、系統、行政及諮詢、研究發展四組。
十一、教育學程中心。
十二、推廣教育中心。
十三、校友聯絡中心。
十四、藝術中心。
十五、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
十六、進修部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分處，學生事務分處設諮商分中心。並設人事、會計二組。
第 七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左列各附屬單位：
一、文學院：
(一)語言中心。
二、農學院：
(一)實驗林管理處。
(二)農業試驗場。
(三)園藝試驗場。
(四)畜產試驗場。
(五)食品加工實習工廠。
(六)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七)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八)農業推廣中心。
(九)農業自動化中心。
三、工學院：
(一)機械實習工廠。
(二)工程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四、理學院：
(一)科學技術中心。
五、獸醫學院：
(一)獸醫教學醫院。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 八 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九 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本大學校務最高決策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

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部主任）、主任秘書、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助教、職員、學生代表組織之。

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出國進修三個月者須加以遞補。

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為其總額十分之一。應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有教授（含研究員）及副教授（含副研究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出席人數，分別為一人、二人、八人、六人。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 十 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部）、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部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遺傳工程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校友聯絡中心、藝術中心、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等中心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

前項規定各學院（部）視事實需要得比照辦理。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院務、系務、所務等會議：

一、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部主任）、各學系主任（各進修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遺傳工程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部教務分處主任、教育學程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列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進修部學生事務分處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部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部總務分處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列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教師選舉之，農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討論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院（部）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部主任）、學系主任（進修學士班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該院（部）教師代表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部）教師選舉之。

院長（部主任）為主席，討論本院（部）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部）務事項。各該學院（部）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

六、系務會議：以各學系主任及該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

學生代表得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學生代表列席。

體育室室務會議比照辦理。

七、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及該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

研究生之出、列席比照系務會議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進修部設招生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委員中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校長出缺時於一個月內籌組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六條　校長因故不勝任現職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教師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重新選任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由校長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十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組長四人，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事務員及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教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置秘書一人、中心（室）主任四人、組長三人，專門委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醫師、專員、組員、事務員、護理師、藥師、營養師、護士、技士及軍訓教官、護理老師若干人。除教官室外，各中心（室）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

學生事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組長六人，專門委員、專員、組員、 事務員、書記及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總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置秘書一人、組長三人和中心主任二人、專門委員、研究人員、編審、組員、事務員若干人。組長和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前項各專、兼任人員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二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圖書管理專業人員擔任之，主持館務，並置秘書一人、組長五人，編纂、編審、專員、組員、事務員、書記及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並置組長三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組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體育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主持秘書業務。並置秘書二人、組長二人、組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組長得由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六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四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事務。

第二十七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下設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八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教育學程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校友聯絡中心、藝術中心、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三十 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該院院務，由各學院依該院院長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就教授中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農學院置秘書一至二人，其他學院各置秘書一人。各學院各置職員若干人。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遺傳工程中心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該系系務，由各學系依該系主任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遴選教

授一至二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進修部各進修學士班主任由進修部主任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該所所務，由各研究所依該所所長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遴選教授一至二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三十三條　進修部置部主任一人，主持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並置秘書一人。

進修部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分處等單位：

一、教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進修部主任提請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置編審、組員、事務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進修部主任提請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輔導員、專員、組員、事務員若干人。

諮商分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進修部主任提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三、總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進修部主任提請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置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事務員若干人。

四、人事、會計兩組各置兼辦組長及組員各一人，由本校人事室、會計室人員兼任之。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院（部）、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組成如左：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為：各學院二人，每超過一百人，增加一人。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二人，由各該學院及體育室、教育學程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中分別推選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同系（所、室、中心）以一人為限。

二、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部）自行決定；以院長（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進修部增列教務分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合格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推選之。

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依據本章程辦理教師之評審及校長提議事項。

遺傳工程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中心主任及理、工、農、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等五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遺傳工程中心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研究員中推選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以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推選委員由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各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審查教授級案件時，副教授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

各系（所）新聘教師，須經該系（所）同等級以上（含）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體育室、教育學程中心、遺傳工程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及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八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獸醫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但各單位所置職員職稱如已詳列者，則從其規定；如未詳列者，則適用本項規定。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 四十 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之申訴。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進修部比照辦理。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會員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六名。

二、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三名。

三、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

四、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三名。

五、研究發展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一名。

六、行政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一名。

七、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部）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院（部）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部）自行推選。各系（所）務會議則由各系學會正副總幹事出列席。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學年。

第六章　雜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五案、第四十五案併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三十五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如附件一），請討論。
提案編號：第四十五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等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一、「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修訂通過。

二、授權秘書室全盤修正組織規程。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本校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八七)高(二)字第 87078318 號函除說明二外，餘同意備查
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八八)高(二)字第 88010715 號函核定第四條、第九條修正案
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本校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八七)高(二)字第 88083396 號函核定修正案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校第三十七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

第 二 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訂定之。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 四 條　本大學設左列學院（部）、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一)中國文學系

(二)外國語文學系

(三)歷史學系

二、研究所：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貳、農學院

一、學系：

(一)農藝學系

(二)園藝學系

(三)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林產組）

(四)農業經濟學系

(五)農產運銷學系

(六)植物病理學系

(七)昆蟲學系

(八)畜產學系

(九)土壤環境科學系

(十)水土保持學系

(十一)食品科學系

(十二)農業機械工程學系

二、研究所：

(一)農業推廣教育學研究所

(二)農業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參、理學院

一、學系：

(一)化學系

(二)應用數學系

(三)物理學系

二、研究所：

(一)資訊科學研究所

肆、工學院

一、學系：

(一)土木工程學系

(二)機械工程學系

(三)環境工程學系
(四)電機工程學系
(五)化學工程學系
(六)材料工程學系
二、研究所：
(一)精密工程學研究所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一)植物學系
(二)動物學系
二、研究所：
(一)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二)生物化學研究所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一)獸醫學系
二、研究所：
(一)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
(二)獸醫病理學研究所
柒、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一、學系：
(一)財務金融學系
二、研究所：
(一)事業經營研究所
(二)國際政治研究所
捌、遺傳工程中心
玖、進修部
一、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三、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
四、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五、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六、農業經營學系進修學士班

第 五 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左列處、館、室、中心：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出版、研究生教務四組。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及畢業生就業輔導、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二室及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環保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建教合作、學術發展三組和創新育成、貴重儀器二中心，及其他專題研究中心。
五、圖書館：設採編、典藏、參考、期刊及資訊五組。各學院得設立圖書分館。
六、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七、祕書室：設二組。
八、人事室：設四組。
九、會計室：設四組。
十、電子計算機中心：設作業、系統、行政及諮詢、研究發展四組。
十一、教育學程中心。
十二、推廣教育中心。
十三、校友聯絡中心。
十四、藝術中心。
十五、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
十六、進修部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分處，學生事務分處設諮商分中心。並設人事、會計二組。

第 七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左列各附屬單位：

一、文學院：
(一)語言中心。

二、農學院：
(一)實驗林管理處。
(二)農業試驗場。
(三)園藝試驗場。
(四)畜產試驗場。
(五)食品加工實習工廠。
(六)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七)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八)農業推廣中心。
(九)農業自動化中心。
三、工學院：
(一)機械實習工廠。
(二)工程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四、理學院：
(一)科學技術中心。
五、獸醫學院：
(一)獸醫教學醫院。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 八 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九 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本大學校務最高決策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部主任）、主任秘書、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助教、職員、學生代表組織之。
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出國進修三個月者須加以遞補。
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為其總額十分之一。應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有教授（含研究員）及副教授（含副研究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出席人數，分別為一人、二人、八人、六人。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 十 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部）、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部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遺傳工程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校友聯絡中心、藝術中心、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等中心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
前項規定各學院（部）視事實需要得比照辦理。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院務、系務、所務等會議：
二、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部主任）、各學系主任（各進修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遺傳工程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部教務分處主任、教育學程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列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進修部學生事務分處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部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

部總務分處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列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教師選舉之，農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討論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院（部）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部主任）、學系主任（進修學士班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該院（部）教師代表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部）教師選舉之。

院長（部主任）為主席，討論本院（部）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部）務事項。各該學院（部）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

六、系務會議：以各學系主任及該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

學生代表得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學生代表列席。

體育室室務會議比照辦理。

七、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及該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

研究生之出、列席比照系務會議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進修部設招生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委員中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校長出缺時於一個月內籌組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六條　校長因故不勝任現職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教師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重新選任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由校長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十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組長四人，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事務員及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教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置秘書一人、中心﹝室﹞主任四人、組長三人，專門委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醫師、專員、組員、事務員、護理師、藥師、營養師、護士、技士及軍訓教官、護理老師若干人。除教官室外，各中心（室）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

學生事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組長六人，專門委員、專員、組員、 事務員、書記及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總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置秘書一人、組長三人和中心主任二人、專門委員、研究人員、編審、組員、事務員若干人。組長和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前項各專、兼任人員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二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圖書管理專業人員擔任之，主持館務，並置秘書一人、組長五人，編纂、編審、專員、組員、事務員、書記及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並置組長三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組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體育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主持秘書業務。並置秘書二人、組長二人、組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組長得由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四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事務。

第二十七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下設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八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教育學程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校友聯絡中心、藝術中心、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三十 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該院院務，由各學院依該院院長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就教授中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農學院置秘書一至二人，其他學院各置秘書一人。各學院各置職員若干人。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遺傳工程中心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該系系務，由各學系依該系主任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遴選教授一至二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進修部各進修學士班主任由進修部主任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該所所務，由各研究所依該所所長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遴選教授一至二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三十三條　進修部置部主任一人，主持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並置秘書一人。

進修部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分處等單位：

一、教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進修部主任提請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置編審、組員、事務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進修部主任提請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輔導員、專員、組員、事務員若干人。

諮商分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進修部主任提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三、總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進修部主任提請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置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事務員若干人。

四、人事、會計兩組各置兼辦組長及組員各一人，由本校人事室、會計室人員兼任之。

第五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院（部）、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組成如左：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為：各學院二人，每超過一百人，增加一人。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二人，由各該學院及體育室、教育學程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中分別推選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同系（所、室、中心）以一人為限。

二、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部）自行決定；以院長（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進修部增列教務分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合格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推選之。

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體育室及教

育學程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依據本章程辦理教師之評審及校長提議事項。

遺傳工程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中心主任及理、工、農、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等五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遺傳工程中心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研究員中推選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以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推選委員由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各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審查教授級案件時，副教授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

各系（所）新聘教師，須經該系（所）同等級以上（含）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體育室、教育學程中心、遺傳工程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及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八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獸醫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但各單位所置職員職稱如已詳列者，則從其規定；如未詳列者，則適用本項規定。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 四十 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之申訴。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進修部比照辦理。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會員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六名。

二、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三名。

三、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

四、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三名。

五、研究發展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一名。

六、行政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一名。

七、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部）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院（部）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部）自行推選。各系（所）務會議則由各系學會正副總幹事出列席。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學年。

第六章　　雜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本校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一、善用中興大學資源，以任務導向支援創新中小企業養成。
二、建構完善培育環境，促進本校產學合作蓬勃發展。
三、鼓勵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協助技術導入商品化。
四、擴大建教合作服務層面，創造多元化服務成效。
五、整合中部產業與服務資源，共同致力提升區域產業國際競爭力。
六、提供學生實習場所，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第二條　　培育項目：

一、資訊電腦技術或產品
二、精密機械技術或產品
三、特用化學品技術或產品
四、高性能／功能性材料技術或產品
五、環保相關技術
六、自動化技術
七、醫藥及生物技術或產品
八、營建技術
九、其他

第三條　　組織架構：

本中心設置於研究發展處，置中心主任一人，專案經理一至二人，下設四組，並設置推動委員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專案經理由校長聘請專門人才擔任。四組組長由副教授(含)以上兼任之。推動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推派一位副教授(含)以上兼任之，研發長與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由副教授(含)以上兼任之。(創新育成中心之組織架構與職掌如附圖)

第四條　創新育成中心作業規範：

創新育成中心內部運作相關作業規範，由中心主任及相關作業人員草擬，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服務項目：

一、空間與設備支援:
　培育工作室、公共設施室、會議室、展覽室、研討室、資料室、共用實驗室、實習工廠儀器設備、田間試驗農場。
二、技術支援:
　(一)中興大學數百位師資，提供技術諮詢或委託研究等服務。
　(二)貴重儀器中心提供進駐企業研發、測試等服務。
　(三)協助以建教合作或技術移轉方式引進新技術。
　(四)協助與科技研發單位結盟。
三、商務與行政支援:
　(一)成立商務諮詢小組，提供營運諮詢服務。
　(二)協助舉辦各種產品與技術推廣或投資說明會。
　(三)協助製作財務報表。
　(四)邀請業界具經營實績者專題演講，傳承成功或失敗經驗。
四、資訊支援:
　(一)建立輔導專家資料庫，引介各項專業顧問。
　(二)蒐集、彙整政府相關輔導體系之資訊及辦法。
　(三)建立各相關之工業區或專業園區之申請資訊與管道。
　(四)加入國內外相關協會，並訂閱專業雜誌與剪報等，提供市場及技術最新資訊。
　(五)建立WWW網路供查詢國內外資訊。

第六條　　運作經費：

一、收入來源:

(一)政府培育補助(配合計畫增置設施之費用、配合計畫增置機器、設備之費用、試驗檢測材料等費用、營運相關費用等)。

(二)空間使用收入。

(三)儀器使用、測試服務等費用收入。

(四)合作研究、技術服務、訓練課程行政管理費收入。

二、費用項目:

(一)人事費(專任及兼任人員薪資、顧問費、審查費、鐘點費、編撰費等與推動業務所需之人事費)。

(二)業務費(文具用品、郵電、複印、文宣、入會費、資料購置、會議茶點、雜支等)。

(三)差旅費。

(四)設施整建費(公共設施建置費,共同實驗室建置費)。

(五)設備費(育成中心共用設備、培育室設備)。

(六)本中心經費收支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並以有賸餘,及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為原則。

第七條　公共設施: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之規定本育成中心將提供之公共設施包括　一、公用事務設備如複印機、裝訂機、裁刀、碎紙機、傳真機、網路電腦、儲存櫃等。

二、電信系統如電話、WWW 網路系統等。

三、資料室(國內外期刊及專業雜誌)。

四、會議研討區包括可容納不同人數之研討室、會議室及展示室。

第八條　實驗室資源: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之規定,本育成中心將提供共同實驗室及儀器設備。進駐廠商得借用各項設備。

第九條　空間資源: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之規定本育成中心提供作業空間由本校提供原生產力中心之空間,供進駐廠商借用。進駐廠商可在自行租用之空間利用網路與總管理處連繫,並享有育成中心各項服務與支援。空間資源之收益(出租或利用)收費標準將以水電及管理所需費用計價酌收管理費。

一、進駐培育

提供培育空間供企業定期(三年)進駐。

二、虛擬培育

不提供企業培育空間;運用網際網路,以會員方式培育中小企業。會員企業之權利義務與進駐企業同。

第十條　進駐廠商之審查與管理:

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

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本校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對校內外科技研究與教學工作之服務,加強貴重儀器(國科會貴儀專案補助)之管理、維護及運作,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於研究發展處,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第三條　本中心置指導委員七人,協助中心策劃業務。由本校各學院、學科推薦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報請校長核聘兼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置諮詢教授若干人,負責技術諮詢及儀器運作之指導。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經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兼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為業務需要置技術人員若干人,負責儀器操作、一般維護及樣品分析。另置助理一人,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上述人員由中心主任以專案計畫方式向國科會申請聘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之人事、儀器、服務及經費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籌財源支應。經費收支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並已有賸餘及提撥收入一定比例

供學校統籌運用為原則。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本校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劃、推動本校校務發展，加強建教合作功能，拓展國際學術交流，並運用本校資源支援中小企業創新育成，鼓勵研發成果技術轉移，暨提供教學研究用貴重儀器之服務等各項有關研究發展事項，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設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置秘書一人、組長三人和中心主任二人、專門委員、研究人員、編審、組員及事務員若干人。組長和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前項各專、兼任人員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單位：

一、校務企劃組：規劃及綜理本校校務發展各項計畫。

二、建教合作組：規劃及綜理本校建教合作相關業務。

三、學術發展組：規劃及掌理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跨院系所整合性研究發展以及論文出版補助申請等事項。

四、創新育成中心：規劃支援中小企業創新育成，鼓勵研發成果技術轉移，促進產學合作等業務。

五、貴重儀器中心：綜理國科會專案補助之貴重儀器，加強服務校內外科技研究與教學合作。

六、其他因任務需要而設立之專題研究中心。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本校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規劃暨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二、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教師選舉之，農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討論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三、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十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擬專案向教育部申請「科技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班」、「電子商務學研究所碩士班」、以及「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班」。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計畫書應送研究發展會議追認。

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延續會決議(89.4.29)

提案編號：第三十六案
提案單位：齊　心、鄔詩賢、劉玉章、陳明造、陳昇明、楊秋忠、葉錫東
案　　由：凡屬學校應提供教師使用之公文書（例如：點名計分冊等），請學校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供教師使用。請討論。
決　　議：請教務處函知各教學單位轉知各授課教師除可自行下載或由各系（所）列印點名計分冊外，同時問卷調查仍需教務處列印點名計分冊之教師，並由教務處提供教師所需之點名計分冊。

提案編號：第三十七案
提案單位：齊　心、劉玉章、陳明造、黃晶瑩、楊秋忠、葉錫東
案　　由：行政會議決定「專題討論」與「專題研究」課程不計入超授鐘點，事前未徵詢各教學單位之意見，未了解各課程上課方式，且對各學院採取不同標準，有行政干擾教學之嫌，請檢討改進。請討論。
決　　議：由教務處組成專案小組全盤研擬處理方式，並蒐集各校相關資料，徹底檢討課程及鐘點費等相關問題，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三十八案
提案單位：齊　心、鄔詩賢、劉玉章、陳明造、陳昇明、楊秋忠、葉錫東
案　　由：行政會議通過教師授課鐘點費採全系合併計算之連坐法，各系所授課超過規定時數之教師不一定能領取超授鐘點費，造成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相同待遇卻不同之結果。校方應依據核定結果以書面告知教師對其授課時數之認定方式、計算鐘點費之結果、以及是否發放鐘點費等，不應推諉卸責，答非所問。請討論。
決　　議：同前案，由教務處組成專案小組全盤研擬處理方式，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三十九案
提案單位：齊　心、劉玉章、陳明造、黃晶瑩、陳昇明、鄔詩賢、楊秋忠、葉錫東
案　　由：請校方檢討改進目前垃圾收集方式，請討論。
決　　議：請總務處檢討改進，並考慮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提案編號：第四十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校友聯絡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附件一），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

八十五年一月五日 教育部台　高(一)字第 85500227 號函核定
八十五年九月二日 教育部台　高(三)字第 85517053 號函修正
八十五年六月六日 本校第三十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第一條
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本校第卅一次校務會議延續會增訂第七條
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台　高(三)字第 86010623 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校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第三條和第六條
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54958 號函核定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校友聯絡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以聯絡校友情誼，協助校友學術研究，促進校友建教合作，增進本校教學研究、校務發展及宏揚母校校訓「誠樸精勤」之精神為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職責如左：
一、與國內外各地區校友會之聯絡工作並協助其會務之推展。
二、建立校友通訊資料。
三、協助籌募本校「校務基金」。

四、出版校友通訊刊物。
五、辦理校友返校及各項聯誼活動。
六、辦理傑出校友表揚工作。
七、協助校友學術研究。
八、協助校友與母校之建教合作。
九、興建校友會館，辦理校友申請住宿、會議場所之服務工作。
十、辦理校友證之核發及其它行政與服務工作。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置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中心為擴展校友服務工作，得設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一案、第四十二案併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四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兼任教師，如不支領任何酬勞，得不計入編制員額佔缺。

提案編號：第四十二案
提案單位：畜產學系
案　　由：建請同意本校兼任教師授課不具領鐘點費者，可不佔教師職缺案，請討論。

第四十一案、第四十二案併案決議

決　　議：照案通過，並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本校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本校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三 條：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第 四 條：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資格之審查，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已聘任、升等及延長服務之教師，如發現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註銷其等級、延長服務，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前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 五 條：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新聘為專任教師；具有學生學籍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第二章　新　　聘

第 六 條：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各系、所(室、中心)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限，但不支領任何酬勞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 七 條：新聘教師案，應事先於國內或國外全國性報紙二種以上登載求才啟事，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至遲應於起聘學期開始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前一個月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兼任教師除因臨時出缺需即予補充者外，應比照新聘專任教師案辦理。
原專任教師擬申請擔任同等級兼任教師者，須經過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新聘教師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新聘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著作可免外審並可免登報。

第三章　升　等

第 八 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 九 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 十 條 ：每一系、所(室、中心)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每年以一級一人為限，但同級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三人時，每三人得增加一個名額。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取得博士學位改聘為講師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不得提出升等。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但名額不受本辦法第十條限制。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四條 ：本大學專任講師在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有適當課程提供授課者，得改聘為助理教授。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

第十六條 ：改聘教師應於系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第十七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証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或仍有學生學籍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教師之升等案一學年辦理一次，各學院應於二月底前送達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該處並於六月十五日前將外審成績彙整連同著作送達人事室。新聘、改聘及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為限，新聘、改聘並比照第七條規定時限辦理，延長服務應於九月二十一日或三月二十一日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二十條：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評審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校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各系、所（室、中心）、院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系、所（室、中心）或院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另訂。

第二十一條：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而由原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之新聘及續聘者須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之系、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提送轉入之系、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並經該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後，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二十三條：進修部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辦法另定之。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指體育室、教育學程中心、及農業推廣中心，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與台中師範學院合作成立「國立中興大學暨台中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幼稚園」（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十六案
提案單位：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案　　由：建請辦理輔建。
決　　議：請總務處備文至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建請同意專案辦理輔建事宜。

提案編號：第四十七案
提案單位：顏正平、陳俊明、黃晶瑩、劉正字、蕭景楷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本校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本校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三 條：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第 四 條：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資格之審查，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已聘任、升等及延長服務之教師，如發現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註銷其等級、延長服務，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前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 五 條：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新聘為專任教師；具有學生學籍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第二章　新　　聘

第 六 條：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各系、所(室、中心)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限，但不支領任何酬勞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 七 條：新聘教師案，應事先於國內或國外全國性報紙二種以上登載求才啟事，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至遲應於起聘學期開始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前一個月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兼任教師除因臨時出缺需即予補充者外，應比照新聘專任教師案辦理。

原專任教師擬申請擔任同等級兼任教師者，須經過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再依

行政程序辦理。
新聘教師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新聘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著作可免外審並可免登報。

第三章　升　等

第 八 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 九 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 十 條 ：每一系、所(室、中心)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每年以一級一人為限，但同級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三人時，每三人得增加一個名額。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取得博士學位改聘為講師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不得提出升等。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但名額不受本辦法第十條限制。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四條 ：本大學專任講師在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有適當課程提供授課者，得改聘為助理教授。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

第十六條 ：改聘教師應於系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第十七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証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或仍有學生學籍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教師之升等案一學年辦理一次，各學院應於二月底前送達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該處並於六月十五日前將外審成績彙整連同著作送達人事室。新聘、改聘及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為限，新聘、改聘並比照第七條規定時限辦理，延長服務應於九月二十一日或三月二十一日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二十條：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評審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校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各系、所（室、中心）、院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系、所（室、中心）或院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另訂。

第二十一條：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而由原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之新聘及續聘者須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之系、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提送轉入之系、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並經該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後，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二十三條：進修部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辦法另定之。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指體育室、教育學程中心、及農業推廣中心，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十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討論通過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教育部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台(87)人(三)字第八七０四０三五一號函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定。

第二條　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第三條　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條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室、中心)主動檢討，經系、所(室、中心)、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第四條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左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四)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三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重要學術論文，應依左列規定認定之：

１、個人著作刊物須為：

(１)個人著作出版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如屬教師自行出版者，必須為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之著作。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２)個人著作於院教評會審查前應由院送校外專家審查。

２、學術性刊物須為：

(１)甲．非報導性、乙．有審查制度(附具二人以上合格審查意見)、丙．定期出刊者。另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無審查制度或未經期刊接受刊載，不視為正式論文。

(２)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已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但抽印本得為影印本，惟須附原刊物封面、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

(３)著作或論文，如已有期刊正式接受函，並在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延長服務案)開會時，能正式提出該出版著作或論文，可先以原稿、正式接受函及預計出版日期通知，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第五條　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由系、所(室、中心)提出，經系、所(室、中心)、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但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教授，得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

第六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但情形特殊者，學校得自行斟酌准其兼任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年終了止。

第七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第八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一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九條　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